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1號

原告 蔡政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惠敏、賴國誠、鄭志哲間給付搬遷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並附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吳惠敏、賴國誠、鄭志哲提起金錢給付之訴，惟於起訴狀並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為具體、特定之訴之聲明，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等），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原因事實（即具體請求受損之項目為何及金額各為若干等）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特定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須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行）」，及表明「請求被告給付金額之原因事實」，並提出供釋明或證明之證據，而依個別項目分項舉證，且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7 書 記 官 許弘杰